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再簡字第1號

再審原告 林岳洋

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3年度勞簡字第2號第一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又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實質上則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故關於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前訴訟程序經核定者為準，不容任意變更（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303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前經本院於113年5月27日以113年度勞簡字第2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35,898元（見本院113年度勞簡字第2號卷第120頁），則本件再審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亦應核定為135,898元，且本件係對第一審性質之上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是應徵收再審裁判費1,4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趙彥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簡吟倫